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公司股东陈华云女士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）持有公司流通 A 股份 125,842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陈华云累计质押股份为 0。

一、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陈华云的通知，陈华云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 10,000,000 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。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陈华云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.9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40%
解质时间	2021 年 5 月 12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25,842,450
持股比例	5.08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陈华云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5月14日